

证券代码：873373

证券简称：雄伟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兰智慧”）银行融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8,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控股股东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智慧”）为小兰智慧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持有小兰智慧 0.2413% 股权。作为小兰智慧的股东，公司拟对正元智慧给予小兰智慧担保部分提供对应持股比例的反担保，拟以持股比例对应的担保额度为 20.51 万元，保证期限自本次股东会通过议案之日起一年，原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审议的担保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5-010，2025-007）同时作废，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文件。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根清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3月13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359号正元智慧大厦A幢17层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359号正元智慧大厦A幢17层

注册资本：142,086,670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职业中介活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洗烫服务；洗染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燃气器具生产；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洗涤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艺戎

控股股东：杭州正元舜然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坚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小兰智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0.2413% 股权；小兰智慧为正元智慧控股子公司，正元拥有其 69.6981% 股权。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3,038,155,068.80 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1,231,258,864.69 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1,354,348,693.33 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55.42%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55.42%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768,028,601.08 元

2025 年 1-9 月利润总额：2,253,691.58 元

2025 年 1-9 月净利润：11,522,019.09 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参股公司获得更为优质的融资渠道，有助于改善其财务状况，补充其流动资金。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目前前述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业务开展良好，本次反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为正元智慧担保有助于帮助小兰智慧补充流动资金，推动其业务发展，为公司取得更大的投资收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3,045.9375	49.17%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一）《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